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92號

原告 彥庭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嵐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博芮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莘

訴訟代理人 陳琦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高鳳莘，業經高鳳莘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1頁），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前向被告租賃「喜鵲智能販賣機」乙台（下稱系爭機台），嗣於民國109年12月9日以新臺幣（下同）38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台，嗣伊再以5萬3550元向被告購買（訂製）電子發票系統串接，合計共給付43萬3550元。被告於109年11月27日將系爭機台送交指定地點，並開始進行測試、調校，被告明知伊將於110年1月8日承租商場開幕時使用系爭機台販售商品，且系爭機台已交機月餘，除系爭機台本身因

01 功能瑕疵需不斷進行調校外，被告亦遲至110年1月19日始完  
02 成電子發票系統串接，致伊無法正常使用系爭機台販售商  
03 品，造成損害。又系爭機台迄今仍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無  
04 法發揮無人販售機台之正常功能，伊於110年1月8日發函予  
05 被告要求被告於函到5日內完成機台瑕疵之修復，但遭被告  
06 拒絕，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兩造買賣契約之  
07 意思表示，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取得伊給付之  
08 款項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09 告返還其利益43萬3550元。又因被告之瑕疵給付，致伊無法  
10 於109年12月20日正式於賣場營業，且因系爭機台不能正常  
11 運作，被告提供之發票串接無法正常使用，伊不得已聘請訴  
12 外人陳蓁貞、邱錦珠、翁蜜蟬、潘玲玲於賣場擔任現場人員  
13 開立發票，直至110年1月19日電子發票串接，造成伊增加人  
14 員薪資共7萬3444元，且如正常營業，伊約可取得60萬元之  
15 營業額，扣除60%經營成本，應有24萬元之盈餘，被告應賠  
16 償伊之營業損失24萬元。又伊之所以向ATT租賃攤位，係為  
17 裝置系爭機台，但租期中均無法正常營業，伊受有租金攤位  
18 3萬5000元之損害，合計伊受有36萬9113元之損害，伊依民  
19 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0 原告80萬2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有收到5萬3550元電子發票系統串接之價  
23 金。伊於109年11月27日將系爭機台送交指定地點後，原告  
24 於109年12月12日始向伊提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之需求，但  
25 電子發票串接之作業時間需14天以上，原告遲至109年12月2  
26 1日始提供相關資料予第三方支付公司即綠界公司，至110年  
27 1月5日綠界公司始成功替原告申請雲端電子發票，故原告主  
28 張伊於110年1月19日始完成電子發票系統串接而導致其受有  
29 損害，並無理由。伊從未保證系爭機台能撥放全頻影片，兩  
30 造簽訂之契約內容亦未就此功能有所約定，原告主張系爭機  
31 台存在無法撥放全頻影片之瑕疵，並無理由。關於客戶刷卡

01 購物3000元限制問題，係因原先設定為小額支付，伊已於11  
02 0年1月8日排除此項限制。系爭機台受到國內小額支付規定  
03 之限制，而無法授權使用國外信用卡，此乃政府金融法規之  
04 限制，非機器瑕疵。關於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4、5、6、7所  
05 示之瑕疵，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原告並未證明系爭機台有瑕  
06 疵，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及賠償損害，並無理由等  
07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08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中旬向被告承租系爭機台，嗣轉  
11 為買賣，於109年12月9日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台，約定由被  
12 告提供硬體設備及電腦主機（包含設定及測試），不含後  
13 台管理系統、金流管理系統，並移轉設備所有權予原告合  
14 法經營使用，原告已給付買賣價金38萬元，業據提出喜鵲  
15 生活智能販賣機買賣契約書、喜鵲智能機規格（機台編號  
16 0000000000）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26頁），並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二) 原告主張：系爭機台存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主張解除兩  
19 造間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179條、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  
20 返還價金及賠償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1 辯。經查：

22 1.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23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4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25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  
26 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  
27 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  
28 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  
29 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  
31 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

01 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次按  
02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05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原告主張系爭機台有附表所示瑕疵乙節，為被告否  
07 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08 任。

09 2. 原告主張系爭機台無法撥放全頻影片，若撥放全頻影片機  
10 台就會重新啟動，欠缺契約約定之品質、功用，而有所瑕  
11 疵，提出被告公司之智能機U3/U4販賣機設置說明書、兩  
12 造人員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1-198頁）。證  
13 人郭玲辰固到庭證稱：伊為原告公司員工，智能機設置說  
14 明書上有全頻廣告文件，我們也按照說明書設置，設置後  
15 發現機器不斷重啟，影片不能播，與設置說明書不相符。  
16 他們的產品是用半頻，但是他們告訴我們可以跑全頻的螢  
17 幕，我們才會這樣設置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30頁）。  
18 惟被告否認原告購買之U3機型有約定全屏操作。本院審酌  
19 該智能機U3/U4販賣機設置說明書固於APP設置之系統設置  
20 記載拷貝全屏廣告文件、拷貝半屏廣告文件（見本院卷第  
21 160頁），然該販賣機設置說明書，是適用於U3/U4二種機  
22 型，自不能以此即認定原告所購買之U3機型應包含拷貝全  
23 屏廣告文件之規格，仍應以兩造實際約定規格為據。而觀  
24 諸本件買賣契約附件一喜鵲智能機規格（機台編號000000  
25 0000），於屏幕規格之「U3標準機規格參數及技術要求」  
26 中，未見要求「全屏廣告文件」（見本院卷第25-26  
27 頁），且系爭機台於被告交機時之廣告投影功能正常，並  
28 經郭玲辰於109年11月27日簽收確認（見本院卷第79  
29 頁），足見被告辯稱兩造契約內容未就系爭機台能撥放全  
30 頻影片之功能有所約定，應可採信。

31 3. 此外，系爭機台原告是先承租後轉為買賣，足見系爭機台

01 於租用期間均未出現問題，原告才會買受系爭機台。倘若  
02 系爭機台須具有播放「全屏廣告文件」之功用，則衡情原  
03 告就此重要事項之約定，應會要求記載於買賣契約，並於  
04 系爭機台交機時進行確認、檢查，然該買賣契約就此隻字  
05 未提。證人郭玲辰到庭證稱略以：當時交機測試時是用他  
06 們的系統撥放，伊不清楚是用全頻還是半頻，買賣契約書  
07 沒有提到螢幕是全頻或半頻等語（見本院卷第129、130  
08 頁）。且參兩造公司人員對話紀錄，原告公司人員甚至於  
09 交機後之109年12月16日始詢問被告公司人員「有辦法放  
10 全頻影片嗎、有辦法用全螢幕影片嗎」，經被告公司人員  
11 回覆「影片只能至中適配」（見本院卷第174頁）。而被  
12 告於原告反應機器自動重啟、無法撥放廣告後，縱有替原  
13 告修改規格，以因應播放全頻影片，僅係基於後續服務心  
14 態，亦難認執此即認原告所購買之U3機型，兩造有約定全  
15 屏操作。準此，原告未就兩造間有上開約定一事，舉證以  
16 實其說，原告主張系爭機台無法撥放約定之全頻影片，欠  
17 缺此一品質、功用，而有瑕疵，即非可採。

- 18 4. 至原告主張系爭機台有其餘如附表2至7之瑕疵，鑑定單位  
19 於112年2月間受鑑定之囑託後，原告僅繳納初步階段費  
20 用，且兩造均未提供資料，經本院多次函文往返要求兩造  
21 提供協助，兩造仍未提供後續實地鑑測所需之資訊及資  
22 料，且原告迄今仍未繳納鑑定費用，甚至表示不願繳付鑑  
23 定費用，此有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相關函文  
24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5、267-27  
25 2、277-280、285、291、295、319-320、339-340、345、  
26 349、351頁），原告主張之瑕疵，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7 本件因原告不繳鑑定費用，無法得知系爭機台是否有原告  
28 主張之瑕疵存在，則依原告所提之現有事證（包含原告所  
29 舉證人之證述），均無法使本院形成系爭機台於交付時欠  
30 缺契約約定效用瑕疵之心證，則原告主張系爭機台有如附  
31 表2至7之瑕疵，難認可採。

01 5. 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系爭機台有原告所  
02 指如附表所示之瑕疵，則原告以系爭機台具有瑕疵為由解  
03 除契約，即非有據。是以，原告主張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  
04 經合法解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給  
05 付之款項43萬3550元，即屬無理由。又原告既未能證明系  
06 爭機台有瑕疵，其請求因被告之瑕疵給付所生損害賠償36  
07 萬9113元，亦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賠償損  
09 害合計80萬2663元，併請求依前述金額計算之遲延利息，均  
10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亦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3 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張隆成

22 附表：

- 23 1. 全頻影片無法撥放。
- 24 2. 客戶刷卡購物有3000元之限制。
- 25 3. 國外信用卡不能刷卡。
- 26 4. APPLE PAY刷了不能出貨，需請客戶出示購買成功信息，再由  
27 服務人員取貨交給客戶。
- 28 5. 客戶購物完畢，機台無法同步開立發票，需請專人在旁協助提  
29 醒客戶輸入電話號碼才能有發票。
- 30 6. 客戶購買之貨品與實際出貨之貨品不同。
- 31 7. 國泰世華信用卡經常無法刷卡成功。

